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的工作职责，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和信息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等方面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全部四次会议，在四次会议中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就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经营计划等情况的汇报，听取了公司外部会计师工作情况及结果的汇报，并与其进行了沟通，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进行了签字确认。

1.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外部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17 年年报审计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2. 2018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17 年度工作进行评价并提出 2018 年度聘任意见及酬金安排，批准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履职情况报告。

3.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次会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 2018 年中期审计发现的问题，与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汇报沟通。

4. 2019年1月18日召开第四次会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预审事宜与审计委员会进行汇报。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2018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要求，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重点围绕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对公司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年度及半年度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督促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及注册会计师职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各项工作。

（二）指导公司开展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工作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审计章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审计风险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审阅了公司年度风险辨识评估报告和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8年度公司以制度规范为先行，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夯实风险管控基础。强化重大风险责任落实，制定重大风险应对

配档表，督导跟进重大风险管理情况，确保公司各单位对重大风险实现有效管控。以专项风险防控为重点，不断强化金融贸易单位专项评价。本着兼顾全面突出重点的原则，在保障日常风险管理有序开展的同时，突出专项风险管理，定期对重点高风险领域的风险防控进行专项风险审计。重点审查金融贸易单位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资金管理、流程管控、合规运营、风险预控等，通过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促进金融贸易单位业务稳步拓展。

（三）监督公司内控体系运行，开展内控评估工作

审计委员会检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控体系的运行进行监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开展评估工作。经过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萨班斯法案》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的业务流程。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良好，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就公司预审过程中发现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核方面的问题听取年审会计师的汇报。要求公司管理层就会计师提出的问题做好整改工作。

在年报董事会会议前，年审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向审计委员会作专项报告。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审部门及其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促进审

计工作高效完成。

（五）对公司聘任会计师及其酬金安排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8 年度审计、审阅的有关程序和过程进行审查，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和审阅均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相关要求进行，并依据事实出具了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公司聘请会计师及支付其薪酬的决策程序合法。.

（六）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度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各项支出合理，收入、费用、利润的确认与核算真实、准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三、2018 年年报编制过程中开展的工作

（一）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阅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规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年审会计师进场前与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两次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了书面意见。

2019 年 3 月 22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听取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18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建议，对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二）督促会计师提交报告

中国证监会《做好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2019年1月18日审计委员会会议，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商议公司2018年度年审工作时间安排，讨论2018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计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的时限内提交2018年度审计报告。

2019年2月12日，审计委员会要求审计风险部、财务管理部督促年审会计师尽快提交审计报告。

四、审计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情况

2018年，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自身较高专业水平和丰富执业经验，有力保证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规，推动公司整体规范治理水平稳步提升。

2019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和客观、公正的原则，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尽职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